高邮市新能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(招标编号: YZRY20241028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高邮市新能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300万元,招标人为高邮市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次范围主要包括高邮市新能源充电运营监管平台的开发和部署,对具备接入条件的设备和平台进行接入和管理,软件系统与外部江苏省新能源监管平台、国家清算平台系统对接,建设充电运营监管管理平台、充电小程序(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)、充电运营监管大屏。本项目还包含软件应用侧部署和本地机房的搭建,包含服务器、虚拟化软件、交换机、防火墙、光模块等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高邮市新能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高邮市新能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:

- 1.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;
- 2.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,且经营范围需涉有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内容。(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 - 3. 投标人近3年(2021年1月1日以来)没有发生违纪违法执业行为的其他不良记录;
- 4. 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;否则,相关响应均将被否决。
- 5. 投标人在"信用中国"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、"中国政府采购网"(http://www.ccgp.gov.cn/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以公告之日后查询日期结果为准。开标当天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查询复核投标人信誉查询结果,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10-28 08:00到2024-11-01 17:30

获取方式:时间: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(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),每天上午8:00至11:30,下午13:30至17:3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地点:扬州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高邮市海潮东路21号101室)线下获取文件方式: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,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:(1)、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,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公告附件内容以获取招标文件;(2)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,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公告附件内容以获取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以电子格式发送至各投标人填写的邮箱。售价:300元/份(报名时交纳,售后不退,请各投标人悉知)。潜在投标人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jszbtb.com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om)自行进行下载招标公告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11-18 09:00 递交方式: 纸质递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-11-18 09:00

开标地点:扬州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(高邮市海潮东路21号)

七、其他

受高邮市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扬州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高邮市新能源 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,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。

-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- 1. 项目编号: YZRY20241028
- 2. 项目名称: 高邮市新能源充换电监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
- 3. 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- 4. 最高限价: 300万元
- 5. 采购需求:本次范围主要包括高邮市新能源充电运营监管平台的开发和部署,对具备接入条件的设备和平台进行接入和管理,软件系统与外部江苏省新能源监管平台、国家清算平台系统对接,建设充电运营监管管理平台、充电小程序(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)、充电运营监管大屏。本项目还包含软件应用侧部署和本地机房的搭建,包含服务器、虚拟化软件、交换机、防火墙、光模块等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。
 - 6. 项目工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本项目无预付款,平台调试上线,正式运营六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40%,第一次付款之日起每满一年支付合同款项的30%,付完为止。

二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-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- 1.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。

- 2. 信息发布媒体: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 jszbtb. com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. cebpubservice. com。
- 3. 质疑: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、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,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高邮市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高邮市秦邮路309-8号

联 系 人: 窦群

电 话: 15651049116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扬州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高邮市高邮镇海潮东路7幢109室

联 系 人: 陈晓盼

电 话: 15751630339
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徐长仁 (签名)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